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財政年度表現理想，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6.298 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上升 4,440 萬港元至 5.544 億港元。

財務摘要

集團年內收益上升 14% 至 11.418 億港元，增幅主要來自數據中心業務增長。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年內繼續取得新合約，並與現有客戶續約，續約租金穩健上升。新合約當中，一些為來自高增長業界的客戶，尤其是雲端服務供應商。年內銷售成本上升 21% 至 4.376 億港元，主要是為了配合改造 MEGA Two 項目的最後階段，集團租用了更多樓層而令租金支出相應增加。毛利上升 10% 至 7.041 億港元，毛利率為 62%。

預期因 MEGA Two 的全面改造和將軍澳新建的 MEGA Plus 數據中心，令數據中心容量於未來數月有所新增，集團於年內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不同的推廣活動，營運開支因而由 5,080 萬港元上升至 7,190 萬港元。

年內營運溢利上升 5,450 萬港元至 6.630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9%。

年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由 3,900 萬港元上升至 7,54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 1.310 億港元，惟部份被證券投資公平值下跌 5,560 萬港元所抵銷。反映以上所述及除稅後，年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6.298 億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為 5.490 億港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36.844 億港元，每股折合為 0.91 港元，已反映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儘管有 9.965 億港元的中期銀行貸款，於年結日仍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8.876 億港元。集團的淨貸款約為 1.089 億港元，因本財政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貸款(只扣除現金)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 11% 的低位。集團於 2017 年 8 月利用了優惠利率為現有銀行貸款再融資，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而獲得一筆長期貸款融資。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3.70 港仙，而 2015/16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數額為每股 12.60 港仙。末期股息將經過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派發。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為集團旗下核心數據中心業務，是香港具領導地位的中立數據中心營運者。

集團最新位於將軍澳的數據中心 MEGA Plus 已建造完成，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6 月發出了滿意紙。MEGA Plus 是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拍賣以市場價格獲得的。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MEGA Two 客戶使用率高，改造整幢 MEGA Two 設施已進入最後階段，完成後將確保 MEGA Two 成為專用的高端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和設施管理。

MEGA-i 持續表現良好，是香港公認的主要網絡連接樞紐。提升電力功率容量的優化項目已展開，以滿足客戶更多的需求。

於不同地點設立一系列不同價格水平且全部配備優質基建及設備的數據中心是新意網的營運方針。集團於各 MEGA 數據中心之間建立的光纖網絡確保高速及穩定的網絡連接。集團旗下的數據中心可提供更廣闊的設施選擇，以迎合客戶需要。

新意網旨在提供區內最優質的數據中心服務，可是要達至成功，僅擁有優良的基礎設施並不足夠，更需了解及配合客戶時刻轉變的需要，及提供超卓的服務。新意網將繼續追求卓越服務，使客戶更為滿意。

集團旗下的網絡末段接駁業務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繼續專注以一系列通訊系統及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及保養服務，為商務及家居用戶提供優質服務。

展望

隨著 MEGA Plus 的建成及 MEGA Two 的改造，新意網的發展進入新階段，其容量將大幅增加，以迎合顧客需求的增長。集團的現有業務將保持市場領導地位，以應付市場需求並持續錄得盈利。

受數碼化和雲端運算推動，數據使用量急速增長，為新意網創造了不同業務機遇，惟同時亦吸引了新的業界營運者於香港投資數據中心設備，令數據中心的供應大幅增加。新意網必須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並不斷投資於提升設施質素，以迎合顧客時刻轉變的需要。

新意網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多個不同職能的董事會委員會有效地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9月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覽

新意網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6.29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8,080 萬港元。

主要受惠於旗下數據中心業務，集團年內收益為 11.418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1.428 億港元。毛利率為 62%，即毛利為 7.041 億港元。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影響，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為 5.544 億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4,440 萬港元，即按年 9% 增幅。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將軍澳 MEGA Plus 和沙田 MEGA Two 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業務擴張的據點。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及提升項目，以鞏固其作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主要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設施 MEGA Plus 已建成，且滿意紙已於 2017 年 6 月發出。為主要客戶而進行的裝修工程於 2017 年 8 月展開。該設施是善用集團營運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而設計的，並透過對客戶最新需要的了解，可靈活應付各類客戶就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設施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用，合符環保要求。MEGA Plus 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設在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且不受用途限制。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設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沙田 MEGA Two 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已進入最後階段，足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中心 MEGA-i 於區內備受推崇，其優化項目現正進行，並預計 2018 年完成，該優化項目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增加的要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新意網科技取得總值約 2,000 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展望未來的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維持樂觀，同時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充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將繼續為其寬頻設施及 Wi-Fi 服務擴展至不同行業。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均充裕。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8.876 億港元，以及有 9.965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因此，集團有淨貸款約 1.089 億港元，因本財政年度資本開支上升所致。然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貸款(只扣除現金)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 11% 的低位。集團於 2017 年 8 月獲得一筆 20 億港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就現有貸款再融資，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本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更多的計劃支本開支而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10.129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無將旗下的資產作抵押。同時，集團於年內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聘用 222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為此不斷為員工就充份發展事業提供機會。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福利，以保持其於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年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亦發放花紅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不同員工活動，促進溝通及加強團隊精神。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以配合業務發展。另外，集團透過購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向若干董事及員工發放購股權。

展望

憑藉良好的業務表現基礎，新意網將繼續善用其強勁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獲得更佳盈利及取得更好的業務進展，從而於中期至長期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儘管業內新競爭對手可能增加，惟顧客需求仍然強勁，因此，集團對其數據中心業務維持樂觀展望。集團將密切觀察行業競爭情況及環球經濟發展，按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互聯優勢將繼續評估新的發展機會，包括利用新增數據中心空間及優化現有設施以擴大據點。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將進一步擴展其優質服務至新據點，同時提升服務組合。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41,757	998,970
銷售成本		(437,626)	(360,577)
毛利		704,131	638,393
其他收入	5	30,812	20,945
銷售費用		(18,055)	(7,559)
行政費用		(53,854)	(43,2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5,440	39,000
稅前溢利		738,474	647,501
稅項支出	7	(107,039)	(98,510)
本年度溢利	8	631,435	548,9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629,801	548,991
非控股權益		1,634	-
		631,435	548,9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10 (a)		
- 基本 (備註(i))		15.57 港仙	13.58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5.56 港仙	13.58 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10 (b)		
- 基本 (備註(i))		13.71 港仙	12.61 港仙
- 攤薄後 (備註(i)及(ii))		13.69 港仙	12.61 港仙

備註: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分別所產生的5,125,167(2016: 95,633)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10及14。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631,435	548,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4,942)	7,122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44)
	(4,942)	7,07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6,493	556,06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625,002	557,000
非控股權益	1,491	(931)
	626,493	556,069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27,000	1,396,000
物業及設備		3,071,660	1,975,999
投資		144,651	249,544
		-----	-----
		4,743,311	3,621,543
		-----	-----
流動資產			
投資		142,353	208,693
存貨		9,499	7,578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25,681	124,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599	8,075
銀行結餘及存款		604,303	652,220
		-----	-----
		890,435	1,001,408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616,521	485,271
遞延收入		34,769	36,557
應付稅項		86,691	121,761
		-----	-----
		737,981	643,589
		-----	-----
流動資產淨額		152,454	357,819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895,765	3,979,362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8,414	76,555
遞延收入		101,947	130,516
銀行貸款	13	996,458	193,958
		-----	-----
		1,196,819	401,029
		-----	-----
		3,698,946	3,578,333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2,261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4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3,280,120	3,161,022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684,384	3,565,262
非控股權益		14,562	13,071
		-----	-----
總權益		3,698,946	3,578,333
		=====	=====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7	-	-	887	(931)	(44)
年內溢利	-	-	-	-	-	-	548,991	548,991	-	548,99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7,122	-	7,122	-	7,12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887	7,122	548,991	557,000	(931)	556,069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1,100	-	-	-	1,100	-	1,100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6年6月30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100	2,374	8,245	834,064	3,565,262	13,071	3,578,33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3	-	-	143	(143)	-
年內溢利	-	-	-	-	-	-	629,801	629,801	1,634	631,435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	(4,942)	-	(4,942)	-	(4,942)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43	(4,942)	629,801	625,002	1,491	626,493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24	665	-	(99)	-	-	-	590	-	590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2,872	-	-	-	2,872	-	2,87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9)	-	-	-	-	-	-	(509,342)	(509,342)	-	(509,342)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684,384	14,562	3,698,946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金額為300.00港元(2016年:1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3,000股普通股股份(2016年:1,500股)。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2,383.30港元(2016年:172,002,68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年結日之公平值計算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會計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適用於本集團由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及 38 號之修訂	闡明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及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4-2016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保險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²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 2018 年 1 月 1 日(倘適用) 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⁴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⁵ 適用於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下列業務之收益: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 (包括其他增值服務收入 284,924,000 港元 (2016 年: 234,398,000 港元))	942,379	819,798
SMATV、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 (包括安裝費 68,653,000 港元 (2016 年: 55,519,000 港元))	138,965	119,058
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	60,413	60,114
	-----	-----
	1,141,757	998,970
	=====	=====

4.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942,379	138,965	60,413	-	1,141,757
分部間銷售	513	352	2,435	(3,300)	-
總計	942,892	139,317	62,848	(3,300)	1,141,757
業績					
分部業績	586,044	23,221	178,817	-	788,0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5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55,560)
利息收入					24,704
投資收入					4,819
稅前溢利					738,47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19,798	119,058	60,114	-	998,970
分部間銷售	1,485	352	2,387	(4,224)	-
總計	821,283	119,410	62,501	(4,224)	998,970
業績					
分部業績	540,729	20,566	88,467	-	649,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34)
利息收入					19,569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647,501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605	259	-	17	100,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131,000	-	131,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業績之金額: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99,339	262	-	25	99,62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9,000	-	39,000
	=====	=====	=====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香港，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所在地之分析。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 12% (2016 年:11%)。

5. 其他收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4,704	19,569
投資收入 (附註)	4,819	404
雜項收入	1,289	972
	=====	=====
	30,812	20,945
	=====	=====

附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投資收入當中包括因從非上市之權益投資中獲取的分派而所確認金額約 4,368,000 港元 (2016:無) 的非經常性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31,000	39,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減少	(55,560)	-
	-----	-----
	75,440	39,000
	=====	=====

7. 稅項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180	101,202
遞延稅支出(抵減)	21,859	(2,692)
	-----	-----
	107,039	98,510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年: 16.5%)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經計入):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881	99,626
銀行貸款之利息	10,024	1,292
其他財務成本	2,500	1,458
減: 資本化金額	(12,524)	(2,750)
	-----	-----
總財務成本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付及確認作分派股息		
- 上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2.60 港仙 (2016年: 12.25 港仙)	292,619	284,491
- 上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6年 11月 3日 (2016年: 2015年 11月 5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2.60 港仙(2016年: 12.25 港仙)	216,723	210,703
	509,342	495,194
	=====	=====
建議股息		
- 本財政年度普通股持有人末期股息: 每股 13.70 港仙 (2016年: 12.60 港仙)	318,199	292,619
- 本財政年度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派款(按假定此等登記 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於 2017年 11月 6日 (2016年: 2016年 11月 3日) 兌換成為股份並成為該等 股份持有人的基準計算): 每股 13.70 港仙(2016年: 12.60 港仙)	235,643	216,723
	553,842	509,342
	=====	=====

於 2017 年 9 月 5 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 13.70 港仙之末期股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629,801	548,991
	=====	=====
	2017年 股數	2016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412,567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5,125,167	95,633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7,537,734	4,042,495,299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4。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 554,361,000 港元 (2016年: 509,991,000 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29,801	548,991
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6)	(75,440)	(39,00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554,361	509,991
	=====	=====

以上詳述每股賬目所示及基礎溢利是用相同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於年結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0 - 60 日	52,738	57,352
61 - 90 日	3,455	1,457
超過 90 日	7,000	1,663
業務應收賬項	63,193	60,472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488	64,370
	<u>125,681</u>	<u>124,842</u>
	=====	=====

12.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年結日，業務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56,557	39,368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	7,220
其他應付賬項	33,168	103,51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526,796	335,167
	<u>616,521</u>	<u>485,271</u>
	=====	=====

13. 銀行貸款

於年結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為 996,458,000 港元(2016 年: 193,958,000 港元)。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將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於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得另一長期融資 2,000,000,000 港元，對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資助現有多項數據中心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41,000	24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22,616,833	232,261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金額為 300.00 港元 (2016 年: 15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 3,000 股 (2016 年: 1,500 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續)

附註:(續)

(i) - (續)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 年 7 月 1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20,023,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 4,042,640,666 (2016 年: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i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 241,000 股股份 (2016 年：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70港仙（2016年：每股12.60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13.70港仙（2016年：每股12.60港仙）。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有待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派發。本公司股份（「股份」）交易將由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起除息。

此外，待有關宣佈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按照構成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於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向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名冊（「票據持有人名冊」）上之票據持有人派發每股13.70港仙（按假定此等票據持有人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兌換為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基準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相應刊登及寄發予股東及票據持有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此外，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暫停辦理。假定宣佈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 (i) 就股份而言，為釐定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為釐定可換股票據可享有收取相關款項之權利，票據持有人須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仍然登記在票據持有人名冊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 年 9 月 5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